

# 肉蛋奶行业新闻

NO.202203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 目 录

<b>聚焦国内</b> .....	<b>3</b>
■ 冒称“特殊配方医用奶粉”？假一赔三 .....	3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农办牧〔2022〕10 号） .....	5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	6
<b>国际风云</b> .....	<b>8</b>
■ 韩国发布排骨汤、牛肉汤等家庭速食生产企业检查结果 .....	8
■ 美国 FDA 更新 2022 年 2 月对婴儿配方奶粉阪崎克罗诺杆菌感染的调查报告 .....	8
<b>标准法规</b> .....	<b>9</b>
■ 美国停止执行新版酸奶标准的部分条款 .....	9
■ 美国拟修订家禽产品检验法规 .....	9
■ 以色列发布延长进口鸡蛋保质期的决定 .....	9
■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中配方奶粉标准 .....	10
■ 美国拟修订肉禽和蛋制品进口运输法规 .....	10
■ 美国修改输美肉禽蛋类进口指南 .....	10
■ 英国更新猪肉、禽肉等产品进口卫生证书样本 .....	11
■ 巴西发布工业用乳脂技术规范 .....	11
■ 智利拟制订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进口卫生要求 .....	11

## 聚焦国内

### ■ 冒称“特殊配方医用奶粉”？假一赔三

为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食品安全一直是广大消费者非常在意的问题。近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虚假宣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涉案的“主角”，是质量安全和品质广受家长们关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

#### 基本案情

蛋白质不耐受或肠胃消化功能较差的婴幼儿因无法消化市面上流通的普通奶粉中的大分子蛋白质，所以只能食用国家认可的特殊配方医用奶粉。特殊配方医用奶粉需经批准领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也有相应的产品执行标准。

某贸易公司经销的某品牌奶粉不符合上述标准，仅符合一般固体饮料标准。但在销售过程中，该公司为吸引消费者购买，在其运营的公众号推送及线下门店张贴的海报中，均将该品牌奶粉宣传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特殊配方粉”，作出了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曾某的孩子根据医嘱需要服用特殊配方医用奶粉，曾某就在该贸易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上购买了该品牌奶粉。购买后，曾某得知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了该贸易公司对该品牌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贸易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于货款的赔偿。

被告公司辩称，原告是根据医生推荐而购买的产品，与涉案宣传并无关系，故不同意对曾某作出赔偿。

#### 裁判结果

我院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产品属于固体饮料，但被告的宣传可致使消费者误认为其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或“特殊配方粉”。即便曾某系因医生推荐而知悉涉案产品，但曾某购买涉案产品的根本原因还是由于被告公司将涉案产品宣传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奶粉”或“特殊配方粉”。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已被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并处罚，故法院判令被告公司向曾某退还货款并支付相当于货款三倍的赔偿。该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法官说法

##### 越秀法院法官 邹海媚

特殊配方医用奶粉作为一种专门提供给有特殊体质的婴幼儿食用的产品，需经批准领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方可生产，体现国家对于婴幼儿健康的特殊保护。然而个别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相关产品



了解不深，通过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以次充好欺骗、误导消费者，对婴幼儿健康造成重大风险。本案立足于行政处罚对虚假宣传的事实认定，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欺诈行为“假一赔三”的规定，是行政与司法对消费者权益的双重保护。

无论是在食品安全领域还是其他消费领域，奉劝生产者、销售者遵纪守法，把好产品质量关，不作虚假宣传。消费者若发现自身消费权益受损，可以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还可以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Npb0-M45Noc00-W3bBZA>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农办牧〔202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相关兽药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 33 批，其中不合格 6 批。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 2634 批，不合格 44 批，部级跟踪检验 362 批，其中不合格 4 批。

2021 年第四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假兽药 6 批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 3 批。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 （一）兽用生物制品不合格情况

6 批不合格兽用生物制品中，3 批产品性状和效力检验不合格，2 批产品效力检验不合格，1 批产品安全检验不合格。

#### （二）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项、含量测定等项目。44 批不合格产品中，有 27 批产品 1 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5 批产品 2 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 批产品 3 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 批产品 4 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2.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 19.1%、74.1%、6.8%，不合格率分别为 0.2%、2.1%、1.1%。

3.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 39.3%、40.2%、20.3%、0.2%，不合格率分别为 1.8%、1.0%、2.6%、0%。

原文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3/t20220325\\_6393981.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3/t20220325_6393981.htm)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 一、监测目的

动态了解我国屠宰环节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情况和趋势，分析影响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和危害来源，掌握我国屠宰企业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二、职责分工

2022 年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包括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两部分。

#### （一）部级监测

针对跨省流通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微生物风险监测，重点监测预冷猪肉和鲜猪肉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监测猪肉表面和屠宰环境中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屠宰技术中心）负责天津市和辽宁省共 200 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以下简称动卫中心）负责吉林、山东、湖北、四川、广西等五省份共 1000 份微生物样品监测任务。

针对跨省流通的猪、牛、羊屠宰企业开展违法添加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猪肝、牛肝和羊肝中 9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 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 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alpha$ -群勃龙、17 $\beta$ -群勃龙、 $\alpha$ -玉米赤霉醇和  $\beta$ -玉米赤霉醇）。监测任务由屠宰技术中心、动卫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承担（任务分工见附件 1）。

监测样品采取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现场采集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采集邮递相结合的方式。

#### （二）省级监测

重点对省内流通屠宰企业的产品进行监测，主要对猪肉（2 号或 4 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中水分开展品质监测；对猪肝中 9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 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 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alpha$ -群勃龙、17 $\beta$ -群勃龙、 $\alpha$ -玉米赤霉醇和  $\beta$ -玉米赤霉醇）等药物开展违法添加实验室检测。

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3227-2018）执行，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原则上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在 10 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含）家的抽取 25%（最少抽取 10 家），100—300（含）家的抽取 15%（最少抽取 25 家），300 家以上的抽取 10%（最少抽取 45 家），年

屠宰 20000 头（含）以下企业数量应占全部监测企业的 70%；牛/羊屠宰企业数量在 10 家及以下的全部抽取，10—100 家的抽取 25%（最少抽取 10 家），100 家及以上的抽取 15%（最少抽取 25 家），年屠宰 3000 头（含）以下牛屠宰企业或年屠宰 30000 只（含）以下羊屠宰企业数量应占全部牛或羊监测企业的 70%。

各省份最低监测任务见附件 2。风险监测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可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开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监测参数和样本数量。

### （三）数据汇总与分析

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部级监测承担单位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 6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附件 3）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后报屠宰技术中心。

屠宰技术中心于 7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 （四）能力验证

屠宰技术中心组织对承担省级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

## 三、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猪肉、牛肉、羊肉水分含量检测及判定参照《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 - 2020）；微生物检测方法和肝脏中 9 种  $\beta$  - 受体激动剂、2 种糖皮质激素、6 种类固醇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由屠宰技术中心统一提供。

## 四、相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制定本辖区生猪等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我部备案并组织实施。监测方案、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附件 4）和省级监测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信息于 4 月 15 日前报屠宰技术中心。

（二）承担省级监测任务的单位，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原则上应当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的能力，并按要求参加屠宰技术中心组织的能力验证。

（三）未经我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

##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吴学宝，电话：010 - 59192834

（二）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雷春娟，电话：010 - 59198970，监测汇总上报邮箱：  
xqjiance@aliyun.com

(三)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王淑婷, 电话: 0532 - 85632052

(四)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单吉浩, 电话: 010 - 62815881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3/t20220309\\_6391172.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203/t20220309_6391172.htm)

## ■ 国际风云

### ■ 韩国发布排骨汤、牛肉汤等家庭速食生产企业检查结果

3月24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 最近在家里很方便就可以吃到的排骨汤、牛肉汤等家庭速食(肉类提取物制品\*)的消费量增加, 对其192家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 并查处5家违反《畜产品卫生管理法》的企业。

\*肉类提取物制品: 是指以肉类为主要原料, 用水提取或肉中加入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后加工而成的排骨汤、辣牛肉汤、牛骨汤等。

本次检查时间: 2月14日~3月4日(为期3周)

检查对象: 家庭速食的生产、销售企业

主要违反内容: ▲未进行自我质量检查▲卫生管理不到位▲未进行体检▲未接受卫生培训▲未进行自我卫生培训

另外, 包括检查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内, MFDS 对网络等市场上正在流通的排骨汤、牛肉汤、参鸡汤、牛骨汤等300件产品进行了抽检, 并下架了1件细菌培养实验(确认灭菌工艺是否合格的检查项目)呈阳性的牛骨汤产品。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2/03/624158.html>

### ■ 美国 FDA 更新 2022 年 2 月对婴儿配方奶粉阪崎克罗诺杆菌感染的调查报告

2022年3月9日, 美国食药局(FDA)更新2022年2月对婴儿配方奶粉阪崎克罗诺杆菌感染的调查报告。据该调查, FDA、疾病与预防控制中心(CDC)、州和地方合作伙伴正在调查消费者投诉和/或与雅培营养公司(Abbott Nutrition)位于密歇根州斯特吉斯(Sturgis)的产品有关的婴儿疾病报告。据报道, 所有患者都食用了雅培营养公司位于密歇根州斯特吉斯的婴儿配方奶粉。此前纳入本次投诉和疾病调查的新港沙门氏菌疾病已被删除。在本次调查的早期阶段, FDA 将所有消费者因接触密歇根州斯特吉斯工厂产品而提出的疾病投诉纳入调查范围。经过进一步调查, FDA 确定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这种疾病与婴儿配方奶粉有关。CDC 证实, 这一单一沙门氏菌疾病与疫情无关。FDA 和 CDC 正在继续监测沙门氏菌病例和可能与此次事件有关的消费者投诉。FDA 正在与雅培营养品公司合作, 以更好地评估召回的影响, 并了解生



产部分受影响品牌的其他雅培工厂的生产能力。FDA 将继续调查并更新该调查报告。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newsReadingDetail.html?id=7mCxS6MNtdEAVjwN11d4NTI3iEkxmn85V3v0ckE>

## ■ 标准法规

### ■ 美国停止执行新版酸奶标准的部分条款

美国联邦公报 2022 年 3 月 22 日消息, 美国食药局 (FDA) 发布 2022-05804 号公告, 主要内容为: 为回应利益相关者的反对意见, 停止执行新版酸奶标准 (该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 7 月 12 日生效) 的部分条款: (1) 调味酸奶在添加调味物质等辅料前, 乳脂肪含量不得低于 3.25%; (2) 酸奶发酵后禁止再添加巴士杀菌奶油; (3) 将超滤牛奶排除在基本乳成分 (basicdairyingredients) 清单之外; (4) 酸奶产品中限制使用碳水化合物类甜味剂等。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Gz.jQq52v7Tad1SNpB0I1cTCBpFgtBDr7jxdujTN>

### ■ 美国拟修订家禽产品检验法规

美国联邦公报 2022 年 3 月 11 日消息, 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发布 2022-05294 号公告, 拟修订家禽产品检验法规, 以废除与受任何形式的禽类白血病综合征影响的家禽屠体的检验和报废相关的若干法规。FSIS 提议废除 9CFR381.82, 该法规要求对受一种或多种禽类白血病复合体影响的家禽屠体进行报废。根据提议的规则, 受禽类白血病影响的屠体将由 9CFR381.87 解决, 该条款规定任何受肿瘤影响的器官或屠体其他部分都可以进行修剪, 并且可以检查并通过未受影响的屠体部分。FSIS 还提议废除 9CFR381.36 (f) (3) 该法规要求 NPIS 幼鸡企业在屠宰线沿线提供白血病检查区, 以及 9CFR381.76 (b) (6) (iv), 规定 NPIS 幼鸡场所中禽内脏白血病检查程序的法规。该公告将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生效, 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KJa.jmELe10YpbNwL1bJGIWuacEaeNR2QRTmbzx>

### ■ 以色列发布延长进口鸡蛋保质期的决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 以色列鉴于欧洲局势和乌克兰进口暂停, 做出进口鸡蛋的保质期更新的决定, 以防止逾越节出现短缺, 并允许进口商提前进口。目前, 该国进口鸡蛋可以在产地国产卵之日起 21 天后上市销售, 然后允许消费者再使用 30 天, 同时保持冷藏条件 (在家用冰箱中)。该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在即将到来的逾越节假期前, 要求卫生部将进口鸡蛋的销售期限从产蛋之日起延长至 28 天, 并缩短消费者可以食用的期限到 18 天。该申请已获得该国卫生部食品服务部的批准, 原因是在此期间从欧洲国家进口的交货时间较长, 并且考虑到从乌克兰进口的停止。来自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数据显示, 以色列人每年平均消费 240

个鸡蛋，平均每月 20 个鸡蛋。另一方面，为准备逾越节，它的消费量增加了约 10%，达到每月约 22 个鸡蛋。鉴于此期间消费量增加以及从乌克兰进口的停止，农业部将进口配额增加到约 10 亿个鸡蛋。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3LpjhNvR0pWnunDpdz3aL3TnAIY5MXY9zw6PwQ4>

## ■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中配方奶粉标准

2022 年 3 月 7 日，阿根廷卫生部发布第 409/2022 号决议，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配方奶粉标准。主要内容位：（1）为 0 至 3 岁婴幼儿提供食品配方和药用奶需要有资质的医生开具处方；（2）购买和配送婴儿配方奶粉和药用奶的方式和渠道；（3）婴儿配方奶粉：达到传统食品消费未涵盖的营养需求所必需的配方奶粉，同时考虑到这些要求，并按照相应的医疗处方；适用于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无法进行母乳喂养且没有相关疾病的婴幼儿（3）药用奶定义；适用于因相关疾病而不应喂食母乳或-5-配方食品的出生婴儿。该修订自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nt6FmcpyfvH0vAGmf1lWxfyJ7iLDG4S33j0TXdv>

## ■ 美国拟修订肉禽和蛋制品进口运输法规

美国联邦公报 2022 年 3 月 9 日消息，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2022-05039 号公告，拟修订肉类、禽肉和蛋制品进口和运输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规定向美国出口肉类、家禽和蛋制品的国家应建立与美国官方监管法规等效的检验监管体系，同时每年均应对系统有效性进行验证；（2）进口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申请 FSIS 在完成进口官方检验之前即在进口产品上加盖检验印章；（3）尚未取得 FSIS 检验标志的进口肉类和禽肉产品在不同的注册企业间运输以进一步加工时，必须带有美国农业部官方封识，防止未检验产品直接进入商业流通，同时运输企业应向 FSIS 备案运输的进口肉类和禽肉品种、数重量等信息。该公告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xqgz83X7KtLrIlkpiftALinkGnjDre7b2sEMei>

## ■ 美国修改输美肉禽蛋类进口指南

2022 年 3 月 4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宣布更新《输美肉类、禽类、蛋品进口指南》。此次修改主要将蛋品进口法规和肉类、禽类法规统一起来，更新了相关用户使用《指南》的方法、删除了过期的网络链接、澄清了加盖印鉴前的审批流程、澄清了相关措词表达。该《指南》要求相关公司采取步骤以保证进口肉类、禽类、蛋品符合美国法律、法规规定，可帮助美国进口商海关报关行、官方进口食品检验单位、蛋品厂实施法规 9CFR 第 327 章（肉类）、9CFR 第 381 章 T 节（禽类）、9CFR590.900-970（蛋品）、9CFR530.557（鲑鱼）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法定权限、相关国家执法等效性和企业合格性评定、标签和标志、证书要求、抽样流程、美国拒绝食品进口流程、美国出口产品退运规定、实验室检查或研究及检

测评估或展览用样品要求、制药用产品要求、含少量肉类或禽类或蛋品成分的产品要求、个人用产品、未改性的非食用肉类和蛋品、非 FSIS 管控的产品、养殖和野味肉类和其它产品进口要求、改性非食用肉类或禽类或蛋品或脂肪、带壳蛋、从输美牲畜提取的药品的要求等。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LWKDywfFC473Sa0cCCCoyEKo1011YxsJUdyneplh>

## ■ 英国更新猪肉、禽肉等产品进口卫生证书样本

2022 年 2 月 28 日, 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更新猪肉、禽肉、非动物源性高风险食品、食用明胶和胶原蛋白的进口卫生证书样本, 提请各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以相关卫生证书样本为模板更新证书版本, 以便于本国出口商能够顺利向英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申请出口猪肉等产品, 其中: (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猪肉开始使用证书: 206/2010GBHC024E;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禽肉开始使用证书: 798/2008GBHC074E 和 798/2008GBHC077E; (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非动物源性高风险食品开始使用证书: GBHC171E (豆芽)、GBHC212X (中国转基因大米); (4)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食用明胶和胶原蛋白开始使用: 2074/2005GBHC109E2019/628GBHC110E、2019-628GBHC111E、2019/628GBHC112E、2016/759GBHC123E。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SNBmzDXduJ20x5vRWgeT8GWsvd3FnkFtFwfsdt0>

## ■ 巴西发布工业用乳脂技术规范

巴西国家公报 2022 年 3 月 2 日消息, 巴西农业、畜牧业和发布第 537 号法令, 发布《工业用乳脂技术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工业用乳脂定义, 是指通过适当的技术工艺回收的产品, 包括奶酪去水、酸牛奶的脱脂、从奶酪制造中获得乳清、酪乳; (2) 工业用乳脂感官特性, 包括颜色 (白色至略带黄色)、风味 (特有的乳酸, 光滑, 不酸败或酸)、气味 (无异味); (3) 工业用乳脂物理化学参数, 包括脂肪 (每 100g 乳脂含有最少 10g 脂肪)、酸度 (每 100g 乳脂中含有最多 0.2g 乳酸); (4) 工业用乳脂必须冷藏, 温度不得超过 8° C, 可在使用中加热、巴氏杀菌和冻结; (5) 工业用乳脂使用范围: 可在奶类饮品、奶油、奶酪、牛奶酱、炼乳、黄油等产品中使用, 生产奶酪过程中, 工业用乳脂限制在总乳脂的 20%。该规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bwHu6NyPzHuxwHb2j5EjvvJaAtJwNhD7UpzodPh>

## ■ 智利拟制订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进口卫生要求

2022 年 2 月 24 日, 智利农业部 (SAG) 发布咨询文件, 拟制订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进口卫生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牛、羊、猪和家禽加工肉制品分为四种类型。新鲜的生加工肉制品、成熟的加工肉制品、熏制生加工肉制品、熟加工肉制品; (2) 一般进口条件。评估原产国的主管当局在其结构、

运营、组织和动物健康信息，提供符合要求的保证；提供官方卫生证书并由所在国卫生主管部门证明原产地，以原产国的官方语言和西班牙语，证明符合本决议规定的要求；屠宰企业和生产企业产品应位于非疫区；原料必须在输出国家或地区出生、饲养和屠宰，或符合智利制定的卫生要求的进口活体进行屠宰加工；

(3) 动物屠宰企业及屠宰的要求。屠宰企业还必须获得主管当局授权，原料无感染牛海绵状脑病 (BSE)；有屠宰前和屠宰后检验；(4) 加工企业要求。企业注册要求、产品标识和标签要求、产品加工熟化、冻结、热处理温度、运输温度要求；(5) 进入智利卫生检查要求。原产国必须有相关产品原料等的官方监控计划，非相关疫病的疫区；不同肉类产品加工等具体要求。该咨询文件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原文链接: <http://www.tbt.org.cn/warningDetail.html?id=2EAe1dXgKaGaqoFYAiq3hI3dnqPr12nc9y6yS3N>